

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2]151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357008 - 昌黎县艺术团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3032206 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8		到位数	8	执行数	0	0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8		其中: 财政资金	8	其中: 财政资金	0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
	用于灯光、音响等设备购置和灯光、舞台车等设施设备维修				未完成			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灯光、音响购置数量	12.50	≥	5	台	0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2.50	≥	95	%	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完工及时率	12.50	≥	95	%	0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控制成本	12.50	≤	8	万	0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情况	7.50	≥	2	万	0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举办文化活动中使用率	7.50	≥	5	%	0	未完成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能源	7.5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降低	0	未完成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7.50	≥	2	年	0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0.00
	自评总分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项目进展缓慢, 资金未能及时支出。下一步将加强绩效目标监管,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 完善绩效管理, 形成良好的专项资金监管体系。								

填报人:

杨海军

联系电话:

18633526989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